

流浪的荒原之草

张 炜
散文新作

Zhang Wei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SANWEN XINZUO

流浪的荒原之草
张炜散文新作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 曹 洁

封面设计 梁 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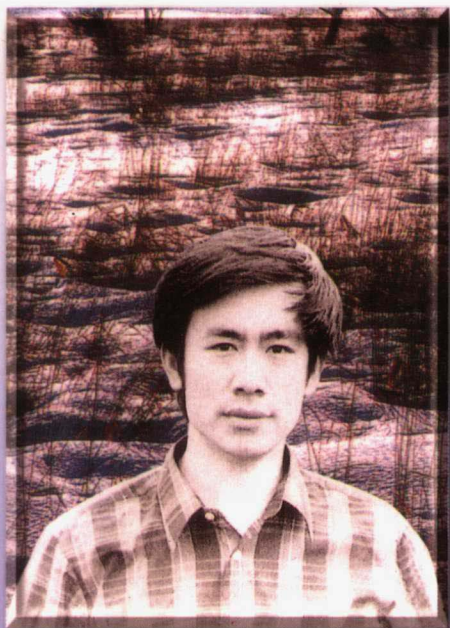
张炜散文新作

流浪的荒原之草

张 炜 著

出版发行	浙江文艺出版社 (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)
经 销	浙江省新华书店
印 刷	浙江遂昌印刷厂印刷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印 张	12.375
字 数	270000
插 页	2
日 期	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5339-1106-7/I · 1018
定 价	17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

我只知道自己是个孤儿、
流浪者、荒原之草。我在大地
上无望地来往，赤着双脚，秋
末初冬的寒霜把脚皸裂，满地
淌血。是我一如既往的痛苦跋
涉感动了上苍吗？上苍又是什
么模样？

午夜采访

海边上有一座茅屋，茅屋里有我一个奇怪的朋友。朋友有一个不好的习惯，就是直到午夜还不睡觉。他常常一整夜地吸烟、喝水、沉思、兴奋，与朋友讲话，这样一直熬到黎明时分。

夜里我到他那儿去。我深夜离开他之后，就剩下了他一个人。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睡觉，因为我在早晨、上午、下午，在任何一个时光里，都可以看到他在茅屋前的土地上弓腰干着什么。

他的年纪大了。他是一位从遥远之地回到故土的、古怪可爱的老人了。他是一位歌手，写了很多歌。这些歌有的就像我们所熟悉的那些长长短短的句子，排列在纸上；有的却是一句连一句，在纸页上连成密密麻麻一片。

他写的许多歌我都读过。我们的话题更多的时候是停留在它们上面。

他的眉毛白了，头发稀疏。他不停地咳嗽，但仍然不能放弃那个黑色烟斗。他在屋里走动，腰使劲弓着；人很高，很瘦，让人想起一匹跋涉千里的老马。出于对一种职业的警觉，他一开始不愿和我交谈许多。可能是过于孤独和寂寞，也可能因为我们相处久了，我已使他放心：后来的午夜聊天就越

来越随意。

我们谈了很多，我随后把他讲过的所有话都记下来。这样我算有点违背承诺，因为我差不多又变成了一个采访者。就是这样。可是我没有办法。

水手夫人

他告诉我：许多人都把它当成一本隐喻的书。他这样说时用力眯起双眼。这会儿看得出，他因为这部书而多少有点得意。夜色里，我极想看清他的这副漫长脸。没用，他那儿的光线太暗了。锅台上的一盘煮花生已经被我们吃得差不多了，浓茶正在一个熬中药用的瓦罐里滚动。茶汁越来越浓。我们喝的是一种煎茶，但我们不往里放盐，而宁可放糖。他说这一手是在草原上学来的。他告诉我地气变了，喝的东西就要改变，比如说在这海边茅屋，你最好不要往煎茶里放盐。这里离海太近了。在这里吃的一切东西，他相信都有一种浑然不觉的盐味。

当时他认为自己正写一部庄严的书，庄严到了一生都要倚仗它的地步。身上的每一根神经几乎都绷得紧紧，像进入了临战状态。他说自己当时已经二十七八岁了，他这二十七八岁的年纪和一般人可不同。别人会说那不过只是一个青年，而他自己却觉得至少已经进入了中年。这是因为他走过的路坎坷漫远。从很小时候起，他就一个人浪迹天涯，遇到过各种各样的巧妙故事，与各种各样的人物打过交道，好几次死里逃生。

他告诉我：在边地，他至少有过几十个生死与共的异性

和同性朋友。说到各种朋友，他都会谈上许多，比如说他在十六七岁上那些死去活来的恋爱。那时候他身边没有一个亲人，总是依赖自己的朋友。他看重这些友谊，对爱情的看重更是可想而知。

他在一个长得雪白的乡村小学教师的屋子里整整藏了两年多。那时候他白天外出打工，到了夜晚就偷偷潜到她那儿去。这样竟然没人知道。那里可真是穷乡僻壤。因为职业的关系吧，她到镇上或城里开会，就为他买来借来各种各样的书，他就如饥似渴地读。他一夜一夜搂抱着她，告诉她：她给予的他永远也忘不了。她总鼓励他。后来他离开了她。“那可真是一个悲剧啊！”他感叹着。

究竟为什么，他不愿讲。

又往前流浪。一个山村代销店的女售货员，还有一个水手的妻子，都先后收留过他。她们都给了他很多的、各种各样的营养。那个代销员把店里许多好吃的东西都给他吃了，以至于几个月结算下来大大地亏损。

那个水手的妻子，比他足足要大上二十多岁，可是他们狂热地爱着。水手留下的这个小巢，被他尽情地享用了。院子里有一棵无花果，每到了夏秋天，他就贪婪地吞食不停。但他抓紧一切时间读书，写东西。水手的老婆是一个三十六七岁的妇人，美丽，长着火红的脸膛，微微发黄的浓发。她简直是用全部身心去爱护他、教导他。她告诉了他好多人生的隐秘、丈夫的故事、她公爹，以及她父亲、祖父，很多的故事。这一切故事有的是第一、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，还有的是租界的故事。有的血淋淋、惊心动魄，感人肺腑。他全把它们记录下来。

水手的妻子恳求他留在这里不要走，他就问：“那么水手怎么办呢？”她说：“他么，怎么都可以。”

就这样，他与她有了一个孩子。后来，那孩子又夭折了。

这是一个疯狂故事，他说一定要在未来把它写下来。现在是不行了，不合乎时代。我听到这儿，怀疑地看着他弓下的脊背、衰老的脸膛。我想他在有生之年能够完成这一杰作吗？我这时才明白了他那部书的名字，还有它里面很多关于航行的情节和细节是怎么来的。我想这一切都得益于一位水手夫人。我没有再问。

由于这部书写了很多非常感人的事情，所以麻烦不断。不断有人制造一些材料，甚至想把他送到法庭上。他不在乎。他说：“我经历了多少。我只差没有死去。我还怕什么？”

那本书我读过不知多少次，封面陈旧了。那是印得很差的一本书。不过此书已有很多版本。直到现在，它还常常是一些人的热门话题。

夜色里，我盯着他锃锃发亮的眼睛，突然问了一句：“那个水手夫人呢？”

他看着漆黑的窗户。“我不知结果如何。”他没有讲下去。停了一刻又说：“这本书的扉页上原本有一句话：‘献给……’，可惜被编辑割掉了。那个年代不时兴写上这样的话。这只是个人情感的尽情流露，他们不愿分享。他们没有这个兴趣。我只好把一切都装在心里。”

他告诉我：从流浪地赶回来，到了一个闹市，在那里找到了一个安歇的机会。他住在一个临街小屋里，开始在纸上倾吐了。他几乎一口气就把这部书写完了。写完的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快到三十岁了，浑身打了个冷战。他用一件旧衣服

把这一大叠稿子、各种颜色的纸张胡乱包裹起来，外面又用绳子捆了几道，就背着它去找省城的一个朋友。

就是那个朋友和他一块儿到了一个大都市。这样，这部稿子才艰难问世。

显而易见，这部书稿改变了他的命运，使他多少成了一个有名的人物。在这样的时刻，他想念更多的是在边地流浪的岁月，是那一个个同性异性朋友。他怀念他们。由于这部书稿，他再不能重复那样的生活了。

但后来他还是抬腿离开了闹市。他想追赶昔日的脚步，追回那样的岁月。晚了，一切都晚了，岁月也会变得陈旧。那些朋友几乎没有一个像他原来想象的那样。他们不是衰老、死亡、到别的地方去了，就是面目全非。

我一直想问问那个水手夫人的故事，特别是那个水手的命运。他一句不答。我不问，他却又说出一个细节。

——当他最后与她分别的时候，曾请求她原谅自己；他会永远感谢她给予的一切：衣食的温暖、悲怆的故事，还有她的全部。他想说对不起她。水手夫人说：“这你就错了。我只打谱跟你过上一年，可是你在我怀里过了三年。我该感谢的是你！如果没有你，我死了也就白死了。现在行了，我值了。”她一遍又一遍吻他，他整个头发和脸颊都被她弄湿了。他们这样搂抱着，整整一天一夜，饭也没吃。

这就是他们分手时的情景。驼背歌手对我说：他要歌颂她一生。“后来我又遇到很多人，可是没有一个能取代她。从她那儿离开，我才发觉自己真正长大了。是她让我提前进入了中年，变成了一个懂事的人。这部书稿也使我挣了很多钱。我把这些钱如数寄给了她，可是又被全部退回：查无此人。”

娇 小

这是一部薄薄的书，没有引起更多的人注意。但是我却被里面奇特的情节所吸引。我总觉得它与歌手的经历非常贴近。果然，一谈到它，驼背歌手的两眼烁烁发亮。他告诉我，其实这里面有两个故事：隐藏了一个，表达了一个。它所表达的，正是它所隐藏的。

他吸着烟斗，还没有吸尽就磕了，重新装上烟末。我看出他很不安。

他说：“有一年上，就是从边地走开的第一年里……”他诉说为什么要离开那个流浪之地：那时他离开了水手夫人，大约是半年之后吧，一个偶然的机，他认识了一个恶棍和他的女友。“这小子用当地唯一的一辆大摩托带上她，在大街上横冲直撞，让许多人非常气愤。那个小女孩美妙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，小巧玲珑，比我后来结识的所有女孩都要妖冶、小巧，对人百依百顺。那个男子则像个大黄蜂一样紧紧地叮住她，谁想找个机会跟女孩说句话简直是太难了。那个家伙叫‘沙’。真的，他就像风中卷动的黄沙，落下来就是遍地一片，变成沙漠、沙原。就是这一场漫天飞舞的沙，让我好好搏斗了一番。它飞到了我的眼里，头发中。要让我战胜这场狂沙，必得倾尽全力。没有办法，我太爱她了。这是一场中年到来的爱，我可懂得珍惜，懂得拼死一搏的意义。

“她几乎是一眼就看中了我。她后来告诉我，我乱蓬蓬的头发像火焰，当我转脸看她的时候，两眼都冒火。她说她从来没有看到这么一个怪人，如此瘦削，正恶狠狠地爱着一个

人。她没法把我忘记。我们俩就这样手牵手地在月光下走来。有一天我们走到一座废弃的古庙里，在里面把该说的话全部说完。我们做了个决定：逃跑，跑很远很远，跑到沙尘再也飞不起来的地方。我们要跑到海上，海的另一边。

“就这样，我们在河湾那儿买通了一个老人，他用一只小船把我们运到了一个海岛。在海岛上我们又雇了一只更大的船，穿越海峡去了东北。最后我们到了一片林子里。到了这儿才知道：这是一个谁也管不着的天外世界，它比边地还要荒凉十倍。在这儿，她真正成了我的小妻子。

“我们搭了一座林中小屋，像当地人一样，设法搞来了一杆枪。当然在这些日子里我们都怀念大海的另一面，因为那是家乡嘛。在当地，我交往了一个脸色彤红的年轻猎人，他英俊、勇敢，与我们成了生死之交。可是你知道，我们对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有办法，就是对爱情没有办法。多不幸，我的小妻子爱上了这位年轻猎人。这对我真是一个报应。我知道死期也许真的来到了。她一离开我，我就会死去。她真的离开了我，我也真的差一点死去。

“后来，我的这位朋友一次猎熊，被熊爪抓破了胸膛，死去了。我的小妻子又回到了我的身边。在这片深山老林里，她离了男人没法活下去。我没有责备她，只带着死了一半的心和她过下来。我们一起埋葬了她的那个英勇情人。是我亲手安葬了他，给他垒了一座好坟。在坟的旁边还栽了一株最好的青冈木。就为了这一段记忆，我想写一部书。那时候就埋下了这个种子。

“我的小妻子死于难产，死在一条船上。我想她是跟了情人的灵魂走了。我非常惋惜，这时已不会流泪了。就这样，我

一个人回到了家乡，身无分文。我心里只留下了一个悲惨故事，正想寻空儿把它写下来。很可惜，出于自尊和其他原因，我没有写出自己与那个年轻猎人的瓜葛。我只把他当成一个朋友，记下了友谊。实际上他夺去了我一半生命。从那以后我就成了一个半死不活的人了。我做下的所有事情都是剩下的这一半生命在做，所以我后来干什么丢三落四的……

“我爱那个非常小巧的、愿穿一身红衣服的、像小孩子似的女孩。可惜她没有了，再也没有了。有些非常美、非常小的女性，往往在品格上都是经不住推敲的。可是没有办法，世上的好汉往往都爱这种经不住推敲的女人。这是人类的一个悲剧。不仅如此，那些能够描画几笔的情种们，还往往忘情地去歌颂她们，就像我一样。我的这部书很少有人看到，这也未必不是一件好事。我的朋友，只有你看到了它，并且引起了好奇。可见你是个非同一般的人……你愿意听一首小诗吗？”

我问是什么小诗？他说是一首西班牙民歌。他将它读了一遍，又抄给我。这首小诗是这样的：

小巧女人多妩媚，
此理简明好通晓。
凡物玲珑且娇小，
铭记心中难忘掉。

他赠我小诗之后，就伏在了一个地方。他一动不动，像死了一样。

艾草香

令我惊奇的是，他还写了这样一些歌：像清水一样纯净。如果不了解这个人的经历，也就不会感到惊奇。可是现在我却有点不安了。我像看一个奇异的魔怪一样看着眼前的这个人：瘦骨嶙峋的驼背歌手。他在屋子里一瘸一拐地走，但是两条腿却没有毛病。可能是被沉重的心事或其他什么所压迫，他有时总要像瘸子一样拐来拐去。这只有我，非常熟悉他的朋友，才不会对这种步态感到怪异。

他说从东北回来了，回到了流浪之前的那个海滨。他该好好计划一下自己的岁月了。他说没有办法，他非常地爱诗、爱歌、爱手中的笔和纸。这与他在那些年里所受的致命教育有关。“太可怕了！有些东西一旦在你心里扎下根来，你就再也不能拔掉。你必须让它生长，在你周身每一块骨骼、肌肉、血脉、心肺里爬上蔓子。这种缠绕啊，捆绑一生，让你再也不能解脱。你信不信？”

我没法回答。

在这些日子里，他开始好好整理自己的思绪、经历，考虑做什么。像一个历尽沧桑的老人一样，他怀念过去的一切。他想起了更小的时候，到边地之前的一些经历，想起了伴他度过童年的那条河。他不停地回忆，记录，写下关于它们的故事。

童年友谊，那些老人，姑娘，童年伙伴。一个人对付悲凄的最好办法就是多想一下更早时候的事，最好能把它记下来、唱出来，每记下一首、唱出一首，就像喝了一杯酒一

样。他的心会短暂地得到一点甜美。这时候他就可以睡一个安稳觉了。

“那几天，我几乎天天都在做这种事情，回忆的事情，记录的事情。我记了满满三大本子，它们当中最好的，即被城里的朋友看中。他竟然把它们印出来。有意思的是，我小时候的一个伙伴，她在一个烟草公司里工作，看到了其中一篇，认定书中的那个女孩就是她。有一次她去城里开会，从那儿打听到了我的住处，千里迢迢找来，带了好多酒和其他东西。她特别带了劲儿很大、很贵的一种烤烟。她怎么知道我喜欢这种烟呢？没有这种烟，我就宁可吸现在的苦烟斗。就那样，我们一边吃东西、吸烟，一边在一块儿玩，不知不觉天就黑了。她临走的时候告诉我，她最怀念的就是小时候的事，深深感谢我把它写下来……要分手，就是分不了。我们握手，握了一会儿就走开了。我送她，走了一会儿又停下，又握手。后来，她的身体倚到了我的身上。我们俩不停地接吻。你知道那时候我年纪大了，对接吻没有多少兴趣。可她正好相反。我好好看了看她，发现她四十多岁了，长得并不显老，方方正正的身体和面庞，两个肩膀啊，像男人一样平坦。我两只大手压在她的肩膀上，晃动了一会儿。我盯着她非常美丽的大眼睛。这双眼睛像处子一样忽闪不停。她告诉我她现在都是一个处长了。我说这我倒不管。她说那个处经常接触一些外国人，而且经常到国外去。这就使我明白了她的好烟是从哪里来的了。拉拉杂杂，两人在月亮地说了很久。她真要离开了。她离开之后我才突然发觉：她在我身上留下了很浓重的一股艾子草香味。我非常喜欢艾草的香味，这可能是我在荒原上流落惯了的缘故。奇怪的是，我这一生从来没有遇到过

身上有这种气味的女人。她走了，我们再也没有见面，到现在都没有。就因为她，我觉得我的这一部专门回忆的书是合算的。看看吧，这些记录唤起了一个人多么强烈的共鸣。她能挣脱一切世俗羁绊，走这么远的路来送我礼物，来与我接吻，还给我身上留下这么多艾草的香味。这多么不容易啊！”

土人笔记

面前这个瘦削不堪的歌手写了很多歌，一叠子厚厚薄薄。我最看重的是这样一本：写一个秋天里的古怪故事，一帮流浪汉的故事。

这部书不仅让我喜欢，而且许多人甚至认为，这个故事抵得上他所有的狂唱。他们这种看法有点夸张，但我宁可同意。

我不知道他是怎样记录和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的，看上去简直是狂放不羁的痴唱。

我试着问起它的前后经过。一开始他不作声，后来给自己倒了一杯浓浓的煎茶，一饮而尽。他紧紧握住我的手，过了一会儿又颓丧地坐下。他大口喘息、大口吸烟。他像刚刚舒出一口气，说再也找不到那样的故事了……就因为这种失望和绝望的情绪，他才急剧衰老下来。它像一块石头一样挡住了他的出路，没法往前了。

这使我突然明白过来：原来他自己也同样看重这个故事。这哪里是歌是书，这其实是一卷野人痴语。一个人只要不能抛弃世俗欢乐和各种各样的诱惑，就不会有那样的歌唱。只有一个深知人生奥秘，又纯粹得像水洗过一样的人，才会有

那样的歌唱。

我想问清它的年代。我想这肯定是他从水手夫人那儿走开之后的事儿。他的回答与我的判断完全一致。他说为了纪念夫人，就写了一首长歌。这才使他得以喘息。但也让他感到了强烈的不满足。他觉得仅有这样的纪念是远远不够的。因为他还有好多至今仍在边地的异性朋友。

“记录整个边地，而不是哪一个人，这才是最为重要的啊。”他张大嘴巴感叹着，露出了满口漆黑的牙齿。他的舌头有点臃肿，在黑色牙齿之间跳动，让我感到了一阵同情的悲哀。

他使劲咳嗽，咳弯了腰，止息之后又望着窗户：“在边地那些日子，可真是一些要命的日子。没有它就没有现在的我。我在那儿活过来、长起来，弄清了很多事哩。这一切都没法改变。我想我该有一部真正的书来纪念这一切：它很大，它不是一个人，它是边地。它使我再生、使我返回。我的灵魂说话了：‘俺哪，返回！’如果不这样做，这灵魂就会干瘪、悬空，最后我就变成一个空心人。这是一个使我再生的伟大计划啊，怎么办呢？就因为这个，为了做好这个，我才离开了闹市，离开了村镇。后来还是不行，我又搬到海边林子里，自己搭了一座茅屋住下。因为在边地流浪的时候经常听到一些狗吠，所以又养了一只狗。我养了鸡、养了鹅，这样半夜闭上眼，听到它们嘈杂，就像回到了边地。我想象着那里的稼禾、林木、各种各样的朋友，想着在他们身边的夜晚。我的头发长得很长，胡须也不刮。我吃最简单的饭食，只沉在那样的一种岁月里。我完全脱离了眼前这个时代，忘记了它，只回到自己的时光。我觉得连喝的水都是水手夫人为我倒的；我

吃的糖果、米饭，都是那个代销点的姑娘为我偷来的。还有，我想着那个脸色苍白的小学教师，我们的山盟海誓。我在那时候遇到的许多古怪朋友：亲爱的朋友、无私忘我的朋友。我们之间所有的故事都被我从头滤过了一遍。在这样的时刻，我就摸黑写下了一些纸片，白天一看字迹重叠。它们大小不一，最后堆成了一大簸箩。这个簸箩是我白天搓烟叶、晒烟末用的，现在把那些烟末倒在一张大纸上，而改用它盛这些纸片。最后再也盛不下的时候，我就开始把它们拼贴在几张大报纸上，涂抹改写，最后又重新誊抄。

“那些零零散散的故事完整了，连成一片了，我才舒了一口气。最后我背上它们到闹市，去找那些朋友，让他们看。他们看了都大吃一惊，说这是怎样的怪物啊，土里土气又……它是一部土人笔记。

“我这时候一下瘫在地上。不是因为激动，而是因为我长期以来吃着最简陋的食物，又与世隔绝，身体的能量全部耗尽了。那天我被朋友送到医院，在那里住下了。

“从医院里出来的第二天，我一下想起了茅屋。那里有我的狗，有我的鸡鸭。我发疯一般跑去。心想：坏了，它们都该饿死了。就这样，我日夜兼程赶回了茅屋。一看：鸡剩下了几只，狗挣脱了链子——它肯定是在绝望的一刻挣脱。两只鹅都死了，猪也死了。这就是我犯下的大罪。

“我对不起它们。”

绝交书

歌手有一个短章，很短，不足万字，可是下笔犀利。它